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4月24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邢敏先生、朱亚元先生、潘自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517.9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01%；实现利润总额 657.4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5.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95%。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76,962.3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533,620.07 元，减去 2019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777,696.23 元，减去已分配 2018 年度红利 2,376,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 279,156,886.16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

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不送红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1,58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77,572,886.16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京会兴内鉴字第 05000001 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是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行政岗位及职务，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统筹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对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编号：2020-0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信托、贸易融资、保理等融资方式，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信托融资、保理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

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意公司为了锁定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减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拟将开展金额不超过 4,200 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公司向相关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着为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不超过一年）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012）。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规范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